



大会

Distr.
GENERALA/RES/54/48
23 December 1999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4/557)通过]

54/48.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6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以及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

又回顾《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¹ 于 1996 年 4 月 11 日在开罗顺利完成签署仪式，

还回顾该场合通过的《开罗宣言》，² 其中强调无核武器区，尤其是在中东等紧张区域，能增进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 1996 年 4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的声明，³ 其中表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签署是非洲国家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的重要贡献，

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将会增进非洲的安全和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可行性，

¹ 见 A/50/426。

² A/51/113-S/1996/276，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6/276 号文件。

³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6 年》，S/PRST/1996/17 号文件。

1. **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¹ 的非洲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使该条约可以迅速生效；
2. **表示赞赏**已签署与其有关的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并吁请尚未批准与其有关的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尽快予以批准；
3. **吁请**该条约《第三号议定书》所考虑的那些国家，如果尚未采取措施，则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它们从法律上或事实上负有国际责任并且位于该条约所划定地理区域界限以内的领土上尽快适用该条约；
4. **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 的非洲缔约国，如果尚未依照该条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则应着手缔结，从而满足《佩林达巴条约》生效时其第 9 条 (b) 款和附件二的要求，并根据 1997 年 5 月 15 日该机构理事会批准的议定书范本，⁵ 缔结其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5. **表示感谢**联合国秘书长、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努力不懈地向该条约签署国提供了有效协助；
6. **决定**将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 年 12 月 1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⁵ 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540（更正本）。